

2010年单证员考试辅导：采用第三者提单单证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8D_95_c32_645172.htm id="niao" class="iian"> 《UCP500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：“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，银行将接受表明以信用证受益人以外的一方作为发货人的运输单据。”这就是第三者提单(Third Party B/L)。提单上的托运人是与信用证受益人无关的第三者。第三者提单是灵活贸易的体现。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使用第三者提单：内地出口商本身没有能力将货物运至海港办理报关装船事项时，通常全权委托运输行办理，提单托运人栏往往是运输行，构成第三者提单；由于两国贸易受到某种因素的限制，而必须通过第三国，进口国开立以第三国为信用证受益人的可转让信用证，再由第三国受益人转让给实行出口国供货人，实际供货人作为第三者托运人，其运输单据构成第三者提单；在中国商贸易中，中间商为避免出口商与进口商直接接触，或者中间商出于其他目的，都可以要求签发托运人为中间商名称的第三者提单；在某些对背信用证业务中，对背信用证的受益人（即实际供货人）在运输单据中不出现，而中间商以托运人的身份出现在提单上，构成第三者提单；此外，为了少征收进口关税，可以使用第三者提单。因为海关征收关税是以供货人向中间商提供的发票为依据，而这种发票金额低于中间商、进口商提供的价格，对中间商十分有利。采用第三者提单，托运人或其买主往往不关心货物和货款的得失；交单后，开证行或托运人破产倒闭或托运人到期不赎单；另外，中间商作为托运人在买主付款不及时的情况下，托运人往往找借口托延付款

……所以，在第三者提单下，实际发货人处于被动地位。发货人在接受这类提单时应注意：采用第三者提单时，必须在合同或信用证内作出规定，如“第三者提单可以接受”等词语；以预付货款支付方式成交，发货人收到货款后再发货，较为主动；尽量争取以到岸价（CIF）条件成交，装运后最好投保一切险，或伦敦协会条款投保A条款[ICC（A）]，保险单据的被保险人最好用发货人，切忌以托运人为保险人；采用指示提单为好，指示提单在发货人未经背书向银行结汇时，即使发生托运人不赎单、破产等情况时，提单的合法持有人仍然保留货物所有权，可自由处置货物；提单托运人必须是资信好的老客户，对于资信欠佳和资信不详的客户，发货人不应接受第三者提单。总之，对发货来讲，应慎重对待第三者提单。

把单证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：2010年单证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单证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单证员、百考试题论坛单证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